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{（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} 的 {（彭州市城市桥梁防护设施品质提升项目）}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（彭州市城市桥梁防护设施品质提升项目）}，属于 {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}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{（成都市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}，从业人员 1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0.1962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91.409821 万元，属于 {（中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